

贵州省遵义市民政局

市民政局关于对《遵义市财政局 遵义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助学工程及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市县（第二批）资金的通知》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2024 年 4 月，遵义市财政局、遵义市民政局联合下发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助学工程及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市县（第二批）资金的通知》（遵财综〔2024〕5 号），下达各县（市、区）“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助学工程”项目预算。现就助学工程资金发放作如下补充通知：

一、2023 年我市考取高职（大专）及以上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 106 人，本次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标准：高职（大专）0.22 万元/人、本科 0.33 万元/人，市级彩票公益金资助标准：高职（大专）0.28 万元/人、本科 0.17 万元/人。

二、经争取民政部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支持，协调青山慈善公益基金会按高职（大专）0.3 万元/人、本科 0.5 万元/人的标准予以资助，该资金已由青山基金会直接拨付到事实无

人抚养未成年人账户。

三、根据 2021 年《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助学工程的通知》要求，资助标准为“高职（大专）0.8 万元/人、本科 1 万元/人”，经省级补助资金、青山基金会、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后，高职（大专）达到 0.8 万元/人标准，本科达到 1 万元/人标准。

附件：2023 年遵义市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助学名单

